

##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州奎屯医院）的（伊犁州奎屯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行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鑫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64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数据备份系统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行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鑫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鑫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